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德)文综罚字(2023)008号

被处罚人：德惠市七号电竞馆。

投资人：李鑫，男，身份证号

住所：德惠市东八道街住邦万晟广场10号楼3号门市。

2023年10月23日19时24分，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到德惠市七号电竞网吧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以下违法事实：该网吧8号机器上网人员为王正文，吧台电脑登记系统信息显示8号机器上网人员为马亮，实际上网人员与登记信息不符。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调查，取得以下证据：

-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3、网吧法定代表人李鑫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4、视听资料一份；
- 5、现场检查照片六张。

德惠市七号电竞馆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应当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

2023年12月21日，执法人员向德惠市七号电竞馆送达了(吉德)文综罚告字(2023)00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对其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拟处罚内容和相关权利进行了告知。



德惠市七号电竞馆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自动放弃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现决定对德惠市七号电竞馆作出如下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德惠支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